

办理上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条件

产品名称	办理上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条件
公司名称	上海道与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199弄2号
联系电话	13262751513

产品详情

- 1.书面申请，并填写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表》；
 - 2.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；
 - 3.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可行性报告；
 - 4.主要人员材料：
 - (1)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及简历；
 - (2)主要管理人员（不少于三名）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。
 - 5.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；
 - 6.办公场地证明；
 - 7.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。
-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条件：
- 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（不含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、合作企业），有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；
 - 2.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、资金和工作场所，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；
 - 3.在申请之日前三年，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；
 - 4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1、申请报告；
 - 2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；
 - 3、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申领表；
 - 4、主要人员材料：
 - (1)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及简历；
 - (2)主要管理人员（不少三名）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。
 - 5、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；
 - 6、办公场地证明；
 - 7、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。
- 申报条件
- 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；
 - 2、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、资金和工作场所，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；
 - 3、在申请之日前三年，其法定代表人或机构无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；
 - 4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
- 申报程序
- (一)受理：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目录提交申请材料，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。
 - (二)审查：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，申请人符合法定行政许可的条件。
 - (三)决定：标准同审查标准。
 - (四)制发校核、告知送达：
 - 1、申请文件材料及其附件齐全、规范、有效，法律文书应完整、正确、有效，送达文书和归档应及时、准确、材料完整。
 - 2、告知应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，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。